

新疆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保护区公
益林智能管护视频系统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YXWS-2024-CG002



招 标 人：新疆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日 期：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技术规范.....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保护区公益林智能管护视频系统建设项目工程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新疆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保护区公益林智能管护视频系统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1.2 项目编号：YXWS-2024-CG002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1.4 采购内容：本项目分两个标段同时进行，监理方承担本项目两个标段的全部工作的监理服务，对各项建设内容的设计、材料、安装质量、进度、费用、风险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控制，现场的监督（包括现场专监的驻场时间为每月至少 20 天在项目现场）进行工程项目的合同管理、变更管理、配置管理、文档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负责系统建设过程中的组织协调等工作。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1.5 预算金额：18.53 万元

1.6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5 月-2024 年 12 月

1.7 项目地址：甲方指定地点（详见第五章技术规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 (1)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投标人具有信息工程监理乙级或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总监需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 (5) 本项目不分标段，不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投标人应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营运资金承担本项目服务
 - (7) 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经验等方面具有设计、进度、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的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 (8) 其他说明：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招标。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招标均无效。

三、获取磋商文件：

获取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每天上午 10:30 至



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方式：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中如需帮助，可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 400-881-7190 获取技术支持。

售 价：¥0.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 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



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8. 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 址：乌市沙区黑龙江路 69 号

联系电话：程芸 0991-45361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杭州东路嘉兴街 188 号警馨花园

联系方式：向微 1529907728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编号	YXWS-2024-CG002
2	项目名称	新疆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保护区公益林智能管护视频系统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3	采购预算	小写：185300 元 大写：壹拾捌万伍仟叁佰元整。 报价不得超过上限价，为有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招标无效！
3-1	低于成本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人员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采购内容	本项目分两个标段同时进行，监理方承担本项目两个标段的全部工作的监理服务，对各项建设内容的设计、材料、安装质量、进度、费用、风险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控制，现场的监督(包括现场专监的驻场时间为每月至少 20 天在项目现场)进行工程项目的合同管理、变更管理、配置管理、文档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负责系统建设过程中的组织协调等工作。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序号	名称	内 容
6	资金来源	财政专项资金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 5 月-2024 年 12 月
9	项目地址	甲方指定地点（详见第五章技术规范）
10	计价方式	一轮磋商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投标人具有信息工程监理乙级或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总监需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5）本项目不分标段，不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人应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营运资金承担本项目服务； （7）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经验等方面具有设计、进度、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的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8）其他说明：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招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



序号	名称	内 容
		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招标均无效。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招标	否
13	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4	采购人名称	名 称：新疆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 址：乌市沙区黑龙江路 69 号 联系人：程芸 电话：0991-4536151
15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杭州东路嘉兴街 188 号警馨花园 联系人：向微 电 话：15299077287
16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 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7	开启时间、地点	时 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本项目施工地点位于罗布泊无人区，投标人需自行进行踏勘现场的，要充分考虑天气状况，人员安全等问题，确定可保障监理进度及监理质量再参与本项目。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2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序号	名称	内 容
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
23	招标人主动发出书面澄清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
2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26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7	构成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
28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9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30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u> 小时内
3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u> 小时内
32	投标保证金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u>¥3700（叁仟柒佰元整）</u> 递交形式：转账或电汇（必须从基本户转出）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





序号	名称	内 容
		函有效期为：自开标时间起 90 天） 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新疆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开 户 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路支行 帐 号：802021312010103260028 行 号：402881010981 注：投标保证金须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到账。递交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注明项目简称、编号及用途。供应商若不按照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33	退保证金须知	1. 所有通过资格审查进入评审的单位须递交：（1）纸质投标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纸质投标文件为盖好电子 CA 章打印版本，可正反面打印，必须胶装，（2）格式为 PDF 及 WORD 版本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上应清晰标记出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3）若贵公司不方便递交或邮寄，可付费我公司打印胶装，收费标准：打印 0.3 元一张，胶装 10 元，u 盘 30 一个，收到投标文件后退还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提供盖章版 PDF 合同政采云上传审核完毕后，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 联系方式：13629902882 朱会计
34	响应文件要求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3.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序号	名称	内 容
		4.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评标结束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进入评审的单位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格式为 PDF 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上应清晰标记出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35	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截止日前）。
36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
37	资格审查	1. 营业执照副本（加盖 CA 电子章） 2.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加盖 CA 电子章） 3.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加盖 CA 电子章） 4. 投标人：具有信息工程监理乙级或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总监：需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加盖 CA 电子章）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6. 投标保证金基本账户汇款凭证或银行保函（加盖 CA 电子章）
3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自行抽取



序号	名称	内 容
3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 人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按【2015】299 号文规定执行由 中标（成交）人 支付。
41	招标费用	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特别说明	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招 标 说 明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针对本项目于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1.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 (3)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



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



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3.2.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被查实有围标、串标、虚假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约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7.4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3.7.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



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7.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加盖电子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7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通过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递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4.3.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4.4.1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4.2 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



件。

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盖电子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6 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必须持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锁，做好解密、澄清的准备。如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招标的权力，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5.2.2 开标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由招标工作人



员当众唱标，记录投标报价、工期等内容，投标人用 CA 锁签字确认

5.2.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2.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2.3.2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5.2.3.3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签字时段 10 分钟内完成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3 资格审查

5.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5.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5.4 磋商的报价方式

5.4.1 磋商结束后，投标人可根据磋商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根据情况进行多轮报价），最终轮报价为磋商的最终报价。

5.4.2 投标企业需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多轮报价，开启新一轮报价时，供应商随报价同时提交附件。

5.4.3 投标企业需在政采云平台规定时间内提交新一轮报价，逾期未提交报价的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关闭。

6. 评标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成员由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2 评标程序

6.2.1 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6.2.2 下列有一项未通过审查内容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



处理: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副本（加盖 CA 电子章）
2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加盖 CA 电子章）
3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加盖 CA 电子章）
4	投标人：具有信息工程监理乙级或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总监：需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加盖 CA 电子章）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6	投标保证金基本账户汇款凭证或银行保函（加盖 CA 电子章）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服务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2	没有超过预算价
3	投标报价没有明显低于成本，若有时，投标人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电子



	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电子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电子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电子章
6	供应商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技术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的，如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6.3 实质审查与比较

6.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6.3.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3.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6.3.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6.4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6.5.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5.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6.6.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6.6.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7 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或包件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成交）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7.1.1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

7.1.2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投标人如对评审结果有质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程序办理。

7.2 签订合同

7.2.1 磋商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2 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2.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 其他说明

保密要求：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9.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标准和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响应文件中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经济本分进行综合对比，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一、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采购人放弃担任评委的除外）和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纪律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 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

1、商务、技术评分 9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对各响应文件技术内容充分审核、讨论、评议后，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票，并记名；如某张评分票的一个项目评分超过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票无效；各供应商技术的最终评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票的算术平均值。

2、投标报价评分 10 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评分细则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统一计算评分，集体统一判定评分。

供应商的综合评分为报价得分及商务、技术标评分的总计，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和复核。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定标准:

(一) 商务、技术标评分 (90 分)

商务、技术标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内容
1	企业类似业绩	0-4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至投标截止日期前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需附合同证明文件并加盖 CA 电子章，合同复印件至少含合同首页、人员信息页、金额页、盖章页等，未体现的视为无效业绩），最高得 4 分，资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1. 有效日期：签订合同日期或合同中显示的监理期在投标截止时间近 3 年内均予认可；2. 合同需体现所监理过的项目的金额（建设额或监理费），未体现的视为无效业绩；3. 不在有效日期、金额不清晰的合同均视为无效业绩；4. 两项业绩的合同不重复计算
2	企业资质及能力证明	0-6 分	1. 提供通信工程监理乙级以上证书或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乙级以上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2.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 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ISO20000 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27001 证书，且认证覆盖范围包含房屋建筑工程和通信工程或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本项合计最高得 6 分，资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并加盖 CA 电子章，以上证书须真实、有效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内容
3	企业信誉	0-4 分	1.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网中无处罚记录的得 2 分，有处罚的不得分 2. 投标人获得过税务部门颁发的企业纳税信用 A 级评价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资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 1. 需提供网页截图； 2. 需提供清晰的证书扫描件； 3. 以上证明材料需加盖 CA 电子章
4	总监理工程师	0-12 分	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监理工作经验（以获得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时间为准）且具有计算机或软件或信息系统或通信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2 分；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监理项目并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业绩需附合同证明文件并加盖 CA 电子章，合同复印件至少含合同首页、人员信息页、金额页、盖章页等，未体现的视为无效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和职称证书的基础上，且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含房屋建筑工程和通信工程）、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最高得 8 分，每少一项扣 2 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资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 提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资格证、职称证书、合同业绩等相关材料、在本单位近一年缴纳社保记录及评审规则中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内容
5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0-8 分	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有 5 年以上监理工作经验（以获得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时间为准），得 2 分；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监理项目并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提供合同复印件（业绩需附合同证明文件并加盖 CA 电子章，合同复印件至少含合同首页、人员信息页、金额页、盖章页等，未体现的视为无效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基础上，且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含房屋建筑工程和通信工程）、初级集成适配工程师，最高得 3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资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身份证、资格证、职称证等、合同业绩相关材料、在本单位近一年缴纳社保记录及评审规则中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
6	团队人员	0-6 分	拟派的项目组成员须按规定取得相应岗位证书，并持证上岗，（以下人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不得兼任）： 1. 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且同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含通信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得 2 分； 2. 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且同时具有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 2 分； 3. 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且同时具有安全员 C 证书，满足条件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资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内容
			件、在本单位近一年内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保记录及评审规则中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
7	监理服务方案	0-44 分	投标人提供的监理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规范和采购要求的横向对比，最优得 44 分，其余按照每一小项最高分值的 25%递减，缺项漏项的扣除该小项全部分值：1. 项目监理机构和监理岗位设置情况及职责划分（0-3 分）；2. 技术方案审核重点及监理措施；（0-3 分）3.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0-3 分）4.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0-3 分）5. 变更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0-3 分）6. 成本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0-3 分）7. 知识产权保护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0-3 分）8. 风险与安全安全管理措施；（0-3 分）9. 组织协调管理及措施；（0-3 分）10. 合同和文档管理措施；（0-3 分）11. 项目需求理解；（0-10 分）12. 合理化建议（0-4 分）；最高得44分，不满足基本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针对每项详细展开抒写方案，只提供标题未做展开说明视为未提供方案
8	监理服务承诺	0-6 分	提供人员驻场监理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监理项目人员驻场服务，现场驻场人员5人及以上得6分，每少一人扣2分，低于2人不得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提供人员名单（人员必须为拟派项目组成员，含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二）投标报价评分（10 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评标委员会将推荐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者为中标候选人。

注：1、计算评分值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以上评分细则中要求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原件备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主要证明材料原件：如合同或用户验收报告等，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扣分直至认定投标无效。

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财政部工业和信



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为“新疆天衡信息工程监理公司”。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投标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程”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投标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信息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



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投标人串通



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六、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一、选择工程总投标人的建议权。

二、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三、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四、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信息工程质量标准和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五、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投标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六、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七、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八、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



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在报告委托人后，有权通知投标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在报告委托人后，有权通知投标人停工整改、返工。投标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九、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十、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十一、本合同涉及价格、工程量等结算因素的内容，监理方无权直接决定，应当书面得到委托方批准；

十二、其他权利：

（一）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是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机构按本协议向施工单位签发的移交证书。

2、监理人审查认为已具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当在收到施工单位的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委托人进行工程验收，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①委托人经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并无异议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向投标人出具经委托人签认的工程移交证书。

②委托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监理人应限期修好并缓发移交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



经委托人同意后，再向投标人出具工程移交证书。

③委托人验收后，不同意验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投标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二）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1、保修责任终止期限为从工程移交证书颁发之日起满一年。

2、投标人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保修责任，委托人无异议，在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投标人出具经委托人签认的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三）工程预付款证书

1、监理人应当在委托人应付投标人到期预付款 7 日前，按施工合同约定具备预付款支付条件，向投标人出具工程预付款证书。

（四）工程价款进度款付款证书

1、进度付款证书是委托人向投标人支付进度付款的凭证。

2、监理人在收到投标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 3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委托人到期应支付给投标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委托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投标人出具经委托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

3、监理人核查进度付款时，应审核投标人上月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若未能按照施工合同的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任务应当扣除投标人的相应金额。

（五）工程完工付款证书

1、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提交委托人。

2、监理人应当在委托人审核同意后的 14 天内，向投标人出具经委托人



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

(六) 保留金付款证书

监理人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日内，向投标人出具保留金付款证书。

(七) 计日工工作通知单

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向投标人出具计日工工作通知单。

(八) 变更指示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委托人同意后，监理人可向投标人作出变更指示。

2、变更指示应当在委托人同意后三日内作出。

3、变更指示至少应当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

4、监理人对投标人提出的变更申请，应当在三日内审核完成。

第九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投标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投标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投标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投标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投标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与本项目相关的招投标文件；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八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的义务

第十九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



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投标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投标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一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二条 核验建筑材料、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三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四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六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七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二十八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二十九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



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人责任

第三十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人对投标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验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第三十四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

第三十五条 由于监理人未尽尽职尽责，或与投标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因工作不利致使投标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应承担连带责任。



委托人责任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七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项费用支出。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八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九条 如果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一起计算。

第四十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第四十二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四条 由于委托人或投标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四十五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非因监理人原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投标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四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十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五十二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五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五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五十五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投标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



动。

第五十六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投标人等提供并声明的秘密。

第五十七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批复此类文件。

第五十八条 由于政府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合同终止等原因，委托人可以进行调整，监理人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技术规范

一、项目名称：新疆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保护区公益林智能管护视频系统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二、项目编号：YXWS-2024-CG002

三、项目预算：18.53 万元

四、项目背景：新疆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公益林智能管护视频系统建设项目，总投资约866万元，项目施工地点位于罗布泊无人区，当地气候极为恶劣，夏季地表温度可达70°，冬季最近气温可达零下20°，昼夜温差平均在30°-40°左右，当地气候多以沙尘为主，海拔较高，区域内无交通道路，无网络传输信号，无电，无水源地，距离最近城镇300km以上，铁塔需建设在沙漠腹地，沿途400KM左右无法通行工程机械车辆（包含轻型车辆）。

五、项目地址：

本项目主要（1）在新疆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部小泉沟、老鼠沟、红柳沟及沙湖通道（多坝沟）区域，利用瞭望塔新建4处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用于监测公益林区、野生动植物及人类活动情况。该区域无任何通讯信号，需要在小泉沟、老鼠沟、红柳沟区域中间建造中继塔3座，在库姆苏原有铁路上增设一套无线微波传输系统，使用微波传输信号实现视频通讯的链通；共6个铁塔各安装自防球机1台，其中4处安装云台摄像相、2个中继铁塔各加装全景球机1台；在红柳沟北、红柳沟南2处建设卡口抓拍系统；同时配套链路连通相应的太阳能供电系统、无线传输系统；在保护区管理局建设视屏监控后端系统，实现保护区远程视频系统全链通。

（2）在新疆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部磁海区域利用瞭望塔新建1处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用于监测公益林区、野生动植物及人类活动情况。该区域无任何通讯信号，需要在磁海区域建设中继塔1座，在磁海路口建设卡口抓拍系



统1套；共2个铁塔各安装自防球机1台，及全景球机1台，同时配套链路连通相应的太阳能供电系统、无线传输系统；在保护区三垄沙管护站修建配电房1间。

六、项目需求：按照招标人所需项目建设内容提供全过程监理咨询服务，对项目进行质量、成本、进度的全面控制和监督，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主要包括对硬件设备和软件产品采购及安装、系统开发与集成、信息化配套工程等实施全过程管理。

七、服务内容

7.1 监理要求：

为了保证本项目各阶段的质量、进度和成本，在监理工作中要实行三控制（质量、进度、成本）、两管理（合同和信息管理）、一协调（组织协调）。

本项目分两个标段同时进行，监理方承担本项目两个标段的全部工作的监理服务，对各项建设内容的设计、材料、安装质量、进度、费用、风险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控制，现场的监督（包括现场专监的驻场时间为每月至少 20 天在项目现场）进行工程项目的合同管理、变更管理、配置管理、文档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负责系统建设过程中的组织协调等工作。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签署的任何材料或文件，事先均需与委托方进行协商和确认。

监理的目标：

以工程建设合同、监理委托合同、国家（GB/T19668.1-19668.6《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2019]57号《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理》）及有关法规、技术规范与标准、项目建设单位需求为依据，通过专业的控制手段，协助建设单位全面地进行技术咨询和技术监督，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并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和合同措施，确保建设行为合法、合理、科学、经济，使建设工期、投资、质量达到建设合同规定的目标，并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项目最终验收。



7.2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理，提供全方位的咨询监理服务工作。监理范围如下表所示：

阶段 \ 任务	质量控制	进度控制	投资控制	变更控制	合同管理	文档管理	安全管理	组织协调
招投标及合同签订阶段	✓	✓	✓	✓	✓	✓	✓	✓
需求分析阶段	✓	✓	✓	✓	✓	✓	✓	✓
设计阶段	✓	✓	✓	✓	✓	✓	✓	✓
实施阶段	✓	✓	✓	✓	✓	✓	✓	✓
培训阶段	✓	✓	✓	✓	✓	✓	✓	✓
试运行阶段	✓	✓	✓	✓	✓	✓	✓	✓
验收和移交阶段	✓	✓	✓	✓	✓	✓	✓	✓

八、项目团队要求

8.1 监理机构

监理单位在执行监理合同时建立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后方可解散。监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责任，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设备和工具，应妥善使用采购人所提供的设施。

监理机构应遵守相应的监理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监理文件制度、监理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监理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

8.2 监理人员

8.2.1 本项目要求以现场监理为主要方式进行，须配备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或通信监理工程师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须配备一名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必须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或通信监理工程师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不得为同一人。中标监理单位须组建项目监理团队，全程负责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且项目总监理



工程师在项目建设期间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少于26天且不得中途调换，如需调换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应全程参与项目监理工作，项目建设期间必须主持每周工作例会；必须具备所从事监理业务的专业技术和类似项目经验，并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上述人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从事信息化监理工作经历。

8.2.2 监理人员应各尽其责，监理单位应保证其机构人员在监理过程中的稳定。除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外，监理团队人员驻场不少于3人且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或通信监理工程师；上述人员应当具有3年以上从事信息化监理工作经历。

8.2.3 监理人员不能在未经过委托人代表书面同意下更换任何人员。如因工作需要，确需更换的应提前15天向委托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为同等水平的人员。

注：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上述监理人员须填列于《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见附件）中，本项目施工地点位于罗布泊无人区，交通不便，施工现场环境较恶劣，现场无水电网络等基础设施。投标供应商所报人员须保证是身体健康的本单位在职人员，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人员的学历证明、职称证书和连续三个月（至少包含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如不满足上述人员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8.2.4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项目监理团队驻场人员必须到岗到位。驻场人员须严格遵守采购人要求的考勤、考核等规章制度，采购人有权对驻场人员进行人员核查和考勤。

本项目监理项目部成员必须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要求按时到岗，现场监理的工作时间与施工单位工作时间同步。监理人派往委托人项目工地的所有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均须专职在岗。委托人如发现监理人项目部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不一致，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的项目部人员并作相应的处罚。如与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不一致，监理工程师（含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和监理



工程师) 每缺少或变更1人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否则, 经调查属实, 每人次委托人将扣除 5000 元监理费, 如出现3人次不按时到岗情况, 委托人有权自行解除合同。监理人赔偿相应的损失和再次招标发生的相关费用。

8.2.5 监理人员食宿自理, 监理人须自备办公设备及开展监理工作所必须的检测工具。监理机构的办公用品、质量检测设备、交通车辆等要配备齐全。

对关键工程或工程的重要部分、隐蔽工程必须旁站。若无旁站, 每发现一次, 扣除2000 元监理费。

8.2.6 监理单位应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和建设单位因工作需要提出的合理的加班时间安排。

8.2.7 监理单位领取委托人提供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后三日内提交详细的监理规划。

8.2.8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以下行为的, 有权对监理人进行处罚、扣款、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本合同:

- (1) 监理人员不坚守岗位的;
- (2) 要求施工单位报销各种费用的;
- (3) 接受施工单位安排的娱乐、旅游、收受贿赂和吃、拿、卡、要的;
- (4) 故意刁难施工单位的;
- (5) 工作时间喝酒的;
- (6) 与施工单位串通, 用虚假计量手段, 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 (7) 向施工单位提供或推荐分包人和材料供应商的;
- (8) 其它不利于本工程建设的行为。

本项目团队应设总监理工程师不少于1名,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名, 专业监理工程师3名。

本次项目实行项目总监负责制。



具有项目管理的相关经验和能力，可以为本项目提供专业的第三方服务，全面合理的为项目整体推进提供服务。

九、监理目标

9.1 质量控制目标：必须达到合格。

9.2 工期控制目标：工程工期必须在合同工期内完成。

9.3 投资控制目标：工程总投资应控制在国家有关要求范围以内。

9.4 安全控制目标：确保无安全事故。

十、保密要求

投标人必须对工程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工程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十一、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监理人员入场后，乙方交付发票且甲方财政资金下达到位、具备支付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初步验收后，乙方交付发票且甲方财政资金下达到位、具备支付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0%，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监理档案后，乙方交付发票且甲方财政资金下达到位、具备支付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

十二、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5月-2024年12月

十三、项目售后服务及验收标准：

(1) 对项目质量进行技术把关，复核完成的工作量、评定工作质量，参与相关工作。

(2) 验收标准：通过业主组织的专家验收。

十四、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按甲方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加盖 CA 电子章）
2.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加盖 CA 电子章）
3.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加盖 CA 电子章）
4.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乙级或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总监：需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加盖 CA 电子章）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6. 投标保证金基本账户汇款凭证或银行保函（加盖 CA 电子章）

注：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且以中文为准，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一、投标报价书

- 1.1. 承诺函
- 1.2. 报价一览表
- 1.3. 明细报价表

二、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

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投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 2.1. 投标人有效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查询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3（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5 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表（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2.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 2.7 商务条款偏离表；乙方如对商务条款有偏离意向，必须在标书中注明偏离事项，凡是未注明偏离意向的标书视认为响应本标书条款. 包括付款方式等。
- 2.8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
- 2.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技术投标文件

- 3.1 技术功能偏离表
- 3.2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3.3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 3.4 监理服务方案
- 3.5 监理服务承诺
- 3.6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承 诺 函

_____ :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投标日期起遵守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5) 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 (6)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2、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列表要求的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投标保证金已交纳;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报价详见商务报价表。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条款。

5、如果在招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的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采购单位、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的投标文件在中标后 90 天内有效。

注：未按照本承诺函要求填报的承诺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其被拒绝。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是否为中小企业	
备注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可根据服务情况自行编制报价表。

3、以上所有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合同履行期限必须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其他费用（元）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相符。

2、如上表中有关费用投标人免费提供，请注明“免费”字样。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及能力证明（按磋商文件及打分表要求提供）

3. 信誉（政府采购网中无处罚记录、投标人获得过税务部门颁发的企业纳税信用 A 级评价证书）

4. 信用查询（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附：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

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招标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年份	中标价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1					
2					
3					
4					
.....					

注：1. 需附合同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含合同首页、人员信息页、服务清单页、金额页、盖章页等，未体现的视为无效业绩

2. 有效日期：签订合同日期或合同中显示的监理期在投标截止时间近 3 年内均予认可；

3. 合同需体现所监理过的项目的金额（建设额或监理费），未体现的视为无效业绩；

4. 不在有效日期、金额不清晰的合同均视为无效业绩；

5. 两项业绩的合同不重复计算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2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5 月-2024 年 12 月			
3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乙级或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4	拟派项目总监：需具备信息工程监理师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和计算机或软件或信息系统或通信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			

注：1、如没有偏离，请写“无”。
2、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3、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

新疆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_____（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_____（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适用可不提供）

致：（业主单位）

：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
- 6、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执行。

附：相关部门确认的证明材料。

技术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本项目分两个标段同时进行，监理方承担本项目两个标段的全部工作的监理服务，对各项建设内容的设计、材料、安装质量、进度、费用、风险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控制，现场的监督（包括现场专监的驻场时间为每月至少 20 天在项目现场）进行工程项目的合同管理、变更管理、配置管理、文档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负责系统建设过程中的组织协调等工作。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请各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 “备注”栏注明此项偏离为“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人应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真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评标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如某项非实质性报价规格实际为“负偏离”，而投标人注明为“正偏离”或不注明的，磋商小组可对此项偏离按评标办法加倍减分。

3. 投标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磋商小组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以评审小组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审小组。

4. 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单位名称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专业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资格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注：1、项目总监必须填报本表（需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和计算机或软件或信息系统或通信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

2、须附上身份证、资格证、职称证等、合同业绩相关材料、在本单位近一年缴纳社保记录及评审规则中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年份	中标价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1					
2					
3					
4					
.....					

注：1. 需附合同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含合同首页、人员信息页、服务清单页、金额页、盖章页等，未体现的视为无效业绩

2. 有效日期：签订合同日期或合同中显示的监理期在投标截止时间近3年内均予认可；

3. 合同需体现所监理过的项目的金额（建设额或监理费），未体现的视为无效业绩；

4. 不在有效日期、金额不清晰的合同均视为无效业绩；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简历表

单位名称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专 业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资格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注：1、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必须填报本表；

2、须附上身份证、资格证、职称证等、合同业绩相关材料、在本单位近一年缴纳社保记录及评审规则中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年份	中标价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1					
2					
3					
4					
.....					

注：1. 需附合同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含合同首页、人员信息页、服务清单页、金额页、盖章页等，未体现的视为无效业绩

2. 有效日期：签订合同日期或合同中显示的监理期在投标截止时间近 3 年内均予认可；

3. 合同需体现所监理过的项目的金额（建设额或监理费），未体现的视为无效业绩；

4. 不在有效日期、金额不清晰的合同均视为无效业绩；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资历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注：须附上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在本单位近一年内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保记录及评审规则中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